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06,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所錄得之收入約55,2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93.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7.5%，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6港仙(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0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所錄得之收入約55,200,000港元，增加約93.7%。相關增加乃由於相比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27,1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7.5%，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3.1%。邊際毛利率減少乃由於(1)收入總額約為71.0% (約75,900,000港元)乃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所得，其邊際毛利率於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2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7%；及(2)收入總額約29.0% (約30,900,000港元)乃自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得，其邊際毛利率由約9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銷售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9.1%，乃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13.6%。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6港仙，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8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7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4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71.0%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88.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合同（「**工程諮詢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北項目的建設已動工，而其中分包合同及工程諮詢合同約10.0%及0.6%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6,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i)分包合同產生收入約30,700,000港元及(ii)工程諮詢合同產生收入200,000港元所致。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無），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22,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營運。

季度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持有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0	-	109,220,000	(31,220,000)	-	78,000,000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建**」)已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新能源電站項目包括河南中鶴新城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中鶴新城項目**」)及河北涿源風電項目(「**涿源項目**」)。由於項目擁有人未能就中鶴新城項目籌集資金，故有關項目無法動工，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終止。涿源項目目前暫緩推進，待項目擁有人籌集資金。

年內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成功開展以下一項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竭盡全力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6,000,000股(合共面值28,600,00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9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額外開支)約為2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097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獲悉數動用，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若干貸款，總額約為27,84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以合理成本籌資，使本公司降低借款水平及減少利息開支。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回顧期後事項

自回顧期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業務前景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太陽能業務下游，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競爭力，以及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市場機遇。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以及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市場機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75,323	106,842	23,038	55,160
銷售成本		(53,127)	(77,427)	(16,495)	(36,922)
毛利		22,196	29,415	6,543	18,238
其他收入	2	40	122	17	585
銷售支出		(719)	(2,369)	(1,042)	(2,6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118)	(1,522)	1,132	1,266
行政開支		(3,649)	(11,631)	(3,790)	(10,235)
融資費用	4	(1,112)	(4,221)	(1,612)	(4,736)
除稅前溢利	3	16,638	9,794	1,248	2,512
所得稅	5	(4,247)	(8,598)	(1,742)	(2,603)
期間溢利(虧損)		12,391	1,196	(494)	(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221	(8,748)	1,695	5,03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12	(7,552)	1,201	4,940

	附註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69	(1,004)	(2,562)	(3,987)
非控股權益		(78)	2,200	2,068	3,896
期間溢利(虧損)		12,391	1,196	(494)	(91)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96	(9,114)	(1,072)	397
非控股權益		16	1,562	2,273	4,54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12	(7,552)	1,201	4,940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6	0.72 港仙	(0.06 港仙)	(0.18 港仙)	(0.28 港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附註(c))	總額	非控股權 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	56,693	7,767	64,46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3,987)	-	(3,987)	3,896	(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84	-	-	-	4,384	647	5,03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384	-	(3,987)	-	397	4,543	4,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2,621	27,997	(308,180)	-	57,090	12,310	69,4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6,824	27,997	(321,772)	-	47,701	12,955	60,656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004)	-	(1,004)	2,200	1,196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2,382	2,382	-	2,38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10)	-	-	-	(8,110)	(638)	(8,74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110)	-	(1,004)	2,382	(6,732)	1,562	(5,170)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d))	1,000	4,000	-	-	(3,700)	-	-	1,300	-	1,300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825	-	-	825	-	825
發行股份	28,600	-	-	-	-	-	-	28,600	-	28,6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91)	-	-	-	-	-	(791)	-	(79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22	-	-	-	-	681	(681)	3,122	-	3,122
	32,722	3,209	-	-	(2,875)	681	(681)	33,056	-	33,0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23	219,177	(24,317)	(1,286)	25,122	(322,095)	1,701	74,025	14,517	88,542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1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44,379	75,898	22,987	48,788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30,994	30,944	51	6,350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	-	22
	<u>75,373</u>	<u>106,842</u>	<u>23,038</u>	<u>55,16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18	4	21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80	-	-
其他	-	1	13	105
	<u>40</u>	<u>122</u>	<u>17</u>	<u>585</u>
收入總額	<u><u>75,413</u></u>	<u><u>106,964</u></u>	<u><u>23,055</u></u>	<u><u>55,745</u></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667	60,967	16,495	36,922
折舊	5	90	65	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8	1,522	(1,132)	(1,266)
	<u><u>118</u></u>	<u><u>1,522</u></u>	<u><u>(1,132)</u></u>	<u><u>(1,266)</u></u>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041	3,135	1,016	2,950
其他貸款利息	71	1,086	596	1,786
	<u>1,112</u>	<u>4,221</u>	<u>1,612</u>	<u>4,736</u>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與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比較，於回顧期間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增加；及(ii)於回顧期間就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在中國稅務局作出有關陝西百科或不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惠之相關稅務法規的口頭建議後於往年獲確認所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僅供識別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47	8,598	1,742	2,603
所得稅	<u>4,247</u>	<u>8,598</u>	<u>1,742</u>	<u>2,603</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469</u>	<u>(1,004)</u>	<u>(2,562)</u>	<u>(3,987)</u>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735,175,241</u>	<u>1,582,139,905</u>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計劃	<u>(9,443,946)</u>	<u>747,002</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725,731,295</u>	<u>1,582,886,907</u>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72港仙</u>	<u>(0.06港仙)</u>	<u>(0.18港仙)</u>	<u>(0.28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2.39%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2.3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7.46%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57,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1.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故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3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1%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2.31%
孫愛惠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2.31%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57,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5.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孫愛惠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孫愛惠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